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(本部)的（项目名称）静安区(北片)沿街面住宅小区雨污管道提升改造项目（第二批：彭浦新村街道）建安工程费（310106000250714123089-06258577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安区(北片)沿街面住宅小区雨污管道提升改造项目（第二批：彭浦新村街道）建安工程费（310106000250714123089-06258577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307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60.67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10日

